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重附民上字第3號

上訴人 李英英

被上訴人 徐偉銘

莊景銘

陳宏德

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案件，上訴人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113年度附民字第83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上訴主張：被上訴人即被告徐偉銘、莊景銘、陳宏德（下稱被上訴人3人）參加本案詐欺集團，應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就上訴人即原告李英英（下稱上訴人）先前遭同一詐欺集團所騙之全部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爰求為：(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3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3,820,3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之前遭詐欺之款項並非被上訴人3人所取，不應就上開款項負共同侵權責任，請維持一審判決等語。

三、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所謂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就所受損害之發生，須與加害之不法行為間有因

01 果關係者，始足當之，若其係依據另一法律關係而為之請
02 求，並非起訴事實所致之損害，自不許其利用刑事訴訟程序
03 以達民事請求給付之目的。

04 四、經查，本件被上訴人3人經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係被告3
05 人應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民國113年5月2日13時30分
06 許，至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前之湯姆熊遊藝場，欲
07 向上訴人面交取款333萬元時，當場遭警方逮捕；而上訴人
08 前因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Cindy fan」之人向其詐稱：投
09 資可獲利云云，因而陷於錯誤，自113年4月1日起至113年4
10 月29日止，先後交付共1,382萬303元給詐騙集團不詳成員
11 （此部分涉案情節無證據證明被上訴人3人有參與）一節，
12 亦據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敘述甚詳，是被上訴人3人於刑事案
13 件經檢察官起訴之犯行（113年5月2日），顯與上訴人於113
14 年4月1日起至同年4月29日止先後交付共計1,382萬303元給
15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無涉。是上訴人指摘之上開侵權行
16 為事實，與被上訴人3人遭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無關，而
17 非檢察官本案起訴事實之效力所及，故上訴人所受之上開損
18 害，並非係因本件檢察官起訴事實所致之損害，依上開說
19 明，自不許上訴人利用本案刑事訴訟程序以達民事請求給付
20 之目的。從而，原審判決認為上訴人對被上訴人3人提起本
21 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於法尚有未合，因而駁回上訴人在第
22 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經核並無違誤。上訴人上訴意
23 旨猶執前詞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求為判決如訴之聲明，為無
24 理由，應予駁回。

2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第368條，判決如主
26 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29 法官 李政庭
30 法官 王俊彥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2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3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5 書記官 郭蘭蕙